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5,751,7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02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5,638,464	99.9962	113,319	0.003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5,439,537	99.9895	312,246	0.010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5,439,537	99.9895	312,246	0.010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250,299	99.8827	3,501,484	0.117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将王基平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200,092	98.9380	3,501,484	1.0620	0	0.0000

本议案涉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一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6、

议案名称:《关于将刘斌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6,200,092	98.9380	3,501,484	1.0620	0	0.0000

本议案涉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一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7、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250,299	99.8827	3,501,484	0.1173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250,299	99.8827	3,501,484	0.1173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250,299	99.8827	3,501,484	0.1173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250,299	99.8827	3,501,484	0.1173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250,299	99.8827	3,501,484	0.117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王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985,638,464	99.9962	是
12.02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985,638,464	99.996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6,200,092	98.9380	3,501,484	1.0620	0	0.0000
5	关于将王基平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26,200,092	98.9380	3,501,484	1.0620	0	0.0000
6	关于将刘斌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26,200,092	98.9380	3,501,484	1.0620	0	0.0000
7	关于制订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6,200,092	98.9380	3,501,484	1.0620	0	0.0000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6,200,092	98.9380	3,501,484	1.0620	0	0.0000
9	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6,200,092	98.9380	3,501,484	1.062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6,200,092	98.9380	3,501,484	1.062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6,200,092	98.9380	3,501,484	1.062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将王基平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6	关于将刘斌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王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第1、4、5、6、7、8、9、10、11号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6项议案涉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一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未征集到相关股东的委托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0月10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10月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股）
1	董宏	总裁梅红健配偶	2018年7月20日	买	1500
			2018年7月20日	买	3500
			2018年7月20日	买	100
			2018年7月20日	买	900
			2018年8月2日	买	900
			2018年8月2日	买	100
			2018年8月2日	买	100
			2018年8月2日	买	1900
2	邵毓鸣	副总裁	2018年7月20日	买	5700
3	柳敏	核心经营骨干	2018年7月19日	买	500
			2018年7月27日	卖	11
			2018年7月27日	卖	100
			2018年7月27日	卖	100
			2018年7月27日	卖	289
4	钱珍娣	核心经营骨干诸炜红母亲	2018年4月18日	买	200
			2018年4月19日	卖	300
			2018年4月23日	买	1000
			2018年4月26日	买	300
			2018年4月26日	买	600
			2018年4月26日	买	100
			2018年4月26日	买	100
			2018年4月26日	买	400
			2018年4月26日	买	100
			2018年4月26日	买	300
			2018年4月26日	买	100
			2018年4月27日	买	1000
			2018年5月3日	买	1100
			2018年5月3日	买	900
			2018年5月7日	卖	6000
			2018年5月30日	买	600
			2018年5月30日	买	200
			2018年5月31日	卖	100
			2018年5月31日	卖	100
			2018年5月31日	卖	600
			2018年6月14日	买	800
			2018年6月14日	买	101
			2018年6月14日	买	800
			2018年6月14日	买	399
			2018年6月19日	买	1196
			2018年6月19日	买	1604
			2018年7月12日	卖	1000
			2018年7月12日	卖	1000
			2018年7月12日	卖	2800
			2018年7月16日	买	2000
			2018年7月18日	买	2000
			2018年7月19日	买	1000
			2018年7月19日	买	1000
			2018年7月19日	买	600
			2018年7月19日	买	400
			2018年7月19日	买	700
			2018年8月13日	买	600
			2018年8月13日	买	400
			2018年8月17日	买	700
			2018年8月17日	买	1400
			2018年8月30日	买	200
5	汪永明	技术骨干游玉敏配偶	2018年9月21日	买	4000
			2018年9月26日	卖	1880
			2018年9月26日	卖	100
			2018年9月26日	卖	500
			2018年9月26日	卖	1520
6	王伟	核心经营骨干	2018年5月22日	卖	621
			2018年5月22日	卖	1000
			2018年5月22日	卖	379
			2018年5月22日	卖	2000
			2018年5月29日	卖	3000
7	阎继东	核心经营骨干田左云的配偶	2018年5月23日	卖	1000
			2018年5月23日	卖	1000
			2018年5月25日	卖	1000
8	邬敏	核心经营骨干曹荣明配偶	2018年4月16日	买	1500
			2018年5月10日	买	200
			2018年5月10日	买	300
			2018年5月10日	买	100
			2018年5月22日	卖	1000
			2018年5月22日	卖	100
			2018年5月22日	卖	800
			2018年5月22日	卖	200
			2018年5月25日	买	2300
			2018年5月28日	卖	1300
			2018年5月30日	买	600
			2018年5月30日	买	500
			2018年5月31日	卖	500
			2018年6月4日	买	500
			2018年6月4日	买	500
			2018年6月26日	买	100
			2018年6月26日	买	100
			2018年6月26日	卖	800
			2018年6月29日	卖	600
			2018年6月29日	卖	400
			2018年7月4日	买	500
			2018年7月4日	买	400
9	喻露	中层管理人员胡俊杰配偶	2018年5月31日	卖	2100
10	张芳	核心经营骨干	2018年5月10日	买	300
			2018年5月23日	买	200
			2018年5月25日	买	300
			2018年6月5日	买	100
			2018年6月8日	买	100
			2018年6月8日	买	100
			2018年6月22日	买	100
			2018年6月25日	买	1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5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1、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月30日

2、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月31日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7月23日购买的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1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298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10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15,000万元和10,000万元，理财期限三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1%，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月30日和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月31日。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1%，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 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2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285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2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37,5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8-3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6月6日，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行权，行权数量为402.90万股，行权价格为12.78元/股，行权募集资金51,490,620.00元，于2012年6月7日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泸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户028900140410401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2）25号《验资报告》。

2013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自主行权，行权数量398.40万股，行权价格12.78元/股，行权募集资金50,915,520.01元，于2013年7月5日和2013年11月20日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泸 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028900140410401 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3）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用于中国酒城老酒镇第一期项目，拟在泸州市黄舣镇开展9个手工作坊子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22,628.16万元，其中使用股票期权激励募集资金10,240.61万元。2016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完成中国酒城老酒镇第一期项目的爱仁堂、大夫第两个作坊建设后，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于“藏酒洞库打造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金额为 6,152.06万元（不含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泸州分行	028900140410401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授信合同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8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齐男先生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除外）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齐男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交易概述

1、近期，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等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如下: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8,7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间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8月1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额度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为此次申请不超过8,7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男先生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额度保证合同》、《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齐男先生为公司此次申请不超过8,7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近期，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额度合同》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间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8月1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为公司此次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男先生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齐男先生为公司此次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518.206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7904796T，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楼C，法定代表人为齐男，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英维克投资现有股东7人，均为公司职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男	336.0000	64.84%
韦立川	42.6713	8.23%
吴刚	41.3860	7.99%
游国波	41.2530	7.96%
欧贤华	25.4345	4.91%
冯德树	25.3016	4.88%
刘军	6.1598	1.19%
合计	518.2062	100.00%

2、齐男，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64.84%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公司6.19%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32.79%的有表决权股份。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3、法定代表人:齐男

4、注册资本:215,012,314.00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73383X6

7、经营范围: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经营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57,775,032.10元，负债总额579,262,306.52元，净资产678,512,725.5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786,987,376.78元，利润总额102,637,285.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06,736.96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75,519,161.25元，负债总额920,792,569.42元，净资产1,054,726,591.83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694,899,346.00元，利润总额97,594,897.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61,446.63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齐男先生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额度保证合同》、《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1”）

1、保证最高金额:8,750万人民币。

2、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1项下额度而发生的不超过等值（币种）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垫付的有